國際司法交流

臺高院邀法蘭克福高院Poseck院長談民、刑事程序改善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於3月18日邀請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Poseck院長主講「各種民、刑事程序之往來」，由石木欽院長主持，政治大學吳瑾瑜教授口譯，黃虹霞大法官、所屬轄區同仁及律師踴躍參加。

臺高院為強化國際司法交流，拓展法官宏觀視野，前於103年6月與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簽署合作協約，104年9月間石木欽院長率團赴德考察，邀請該院Poseck院長到臺參訪。Poseck院長對臺高院致力實踐兩院合作協約內容，增進兩國司法交流之努力表達肯定及謝意。

Poseck院長說明，臺德均採法治國基本原則，法律基礎相似，所面對的挑戰也類同。接著詳細解說德國之法院組織、人員編制，高等法院轄下地方法院及區法院間管轄權之劃分、專業法院之設置、採行獨任或合議制審判，以及救濟程序之審級制度。Poseck院長亦以數據說明德國的民刑事案件數量雖均有減少趨勢，但整體審理程序所需時間反而增加，許多刑事減刑案件，即因漫長審理期間所導致；民事審判程序則因案件特殊性、等候鑑定報告、頻繁更換法官及當事人故意採取拖延戰術等原因而耗費太多時間。Poseck院長認為，雖然民眾對德國司法信賴度依然甚高，法院辦案成效不能純就案件審理期間長短而定，但冗長的審判程序，仍會降低民眾對司法的接受度，多數企業也認為「程序迅速」在民事司法運作中極為重要。

因此，Poseck院長綜合主客觀因素，就民事程序提出多項改善措施，如：增加法官人力，加強在職進修專業知識及辦案技巧，提高法官素質；建置良好科技設備，將卷證電子化，以處理複雜龐大程序；透過安排聽審鑑定人，縮短鑑定報告提出期限等方式，儘早主導程序進行；設專業法庭，並減低法官頻繁更換問題；給予法官運用助理、行政支援及遴聘專家擔任鑑定人等必要協助；彈性司法事務分配，適時回應業務需要；就程序之進行給予當事人更多發言權，可考慮將仲裁原則導入民事程序；以及減少艱澀、過多不確定性法律概念的立法，以減輕司法工作等。

對於刑事程序改善措施，Poseck院長則介紹3個在德國引發激烈討論的問題：

（一）法庭與辯護人的關係：為被告辯護是法治國家程序基本樑柱，多數辯護人盡責執行職務，但亦有辯護人為達延滯程序進行，濫行聲請法官迴避、調查證據等。對於是否給予法庭撤換辯護人、行使維持法庭秩序之權力，及降低指定辯護人之報酬，均有修法改善之必要。

（二）影音記錄方式：現代科技使聲音影像之保存極為便利，雖有防免證據滅失的優點，但也可能產生新問題，例如證人作證內容經由網路散布流傳，各審級法院耗費時間勘驗影音資料，審酌其真實性，造成重複證據調查，延宕訴訟程序。Poseck院長認為，立法者應信任法官，無須對法官施以紀律性或監督性之立法措施。

（三）合併附加訴訟：不僅被告之權益應受保障，被害人保護也應受重視，立法者允許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此應運而生的附加訴訟，賦與被害人具有當事人地位，享有聲請權及發問權。惟為避免太多附加訴訟造成法院負擔，尤其受害者眾多的繁雜案件，應可由法庭指定代理人代表多數附加訴訟人。

臺高院亦呼應Poseck院長演講內容，由陳美彤法官簡介臺高院組織、司法發展統計數據、民眾對司法之認知及滿意度、提升審判效能之措施，以及刑事法庭秩序維護權與影音記錄之保存利用等。透過臺、德制度之比較與實務運作交流，提供兩國司法改革之參考。

因應高齡化社會

臺南地院研討老人失智照護及監護議題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事件研討會，邀請成大醫院神經內科白明奇醫師講授「失智之預防照顧與治療」，並討論失智病患監護或輔助宣告相關議題。

莊崑山院長致詞表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老人照顧監護議題日益重要；白醫師創立社團法人臺南市熱蘭遮失智症協會，提供失智症病友及其家屬知識、照護及精神上之支持，對相關議題有深入瞭解。

白醫師介紹失智症是指喪失記憶力等認知功能的症候群，患病後記憶、思考、語言、計算等功能會逐一喪失，產生失憶、迷路、判斷力變差等現象，並引發諸如妄想、幻覺、焦慮、憂鬱、遊走、激動等精神上問題，最後則失去生活之自主性。失智症常見的有阿茲海默症、血管性失智症、路易氏體型失智症和巴金森氏症、額顳葉型失智症等種類。臺灣地區推估有26萬失智病患，卻僅有4萬人就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獲得妥善照顧比例偏低，目前每年約有4000餘個失智症病患走失，現有600至700人失蹤，失智病患的照顧與治療，深值重視。

白醫師接著舉例說明正常老化的健忘與失智之差異，並指出失智症前期長達20年，出現症狀約有7至10年；失智為不可逆的過程，但可透過健康運動延緩退化速度。預防失智有「三動兩高」，亦即「頭腦要動」、「休閒活動」、「有氧運動」和「高度學習」、「攝取高抗氧化食品」，並持續身體力行。

接著由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洪千惠秘書與談，介紹臺南市目前人口老化問題及老化人口比例分布現況。洪秘書指出，臺南市老化人口多分布於醫療照護較為不足區域，提升服務效能刻不容緩。市府針對老人照顧服務，在生活照顧上主要是提供經濟協助、保護服務、友善環境等；健康照顧則朝著健康促進、社會參與的方向進行；長期照顧有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機構式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最後，與會同仁及家事調解委員，熱烈提問，就失智病患經監護或輔助宣告過程中，如何判斷適合之照顧者以選任監護人、輔助人；又失智病患在監護或輔助宣告前後，其行為之效力等，交換意見，收穫甚豐。

雅藝共賞



中國宜興款
高8公分，寬7.8公分，長13公分

梅花滿枝紫砂壺

壺蓋以樹幹架橋為紐，壺身兩側梅花盛開，壺嘴、壺身、壺蓋、壺把線條流暢，相互呼應。

文、藏品提供／董翔飛（優遇大法官）

花院科技法庭講座

王金龍法官談民事電子卷證運用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3月18日邀請臺南高分院王金龍法官、詹心馳法官助理主講「民事電子卷證及雙螢幕使用案例介紹」。

劉嶽承院長致詞時期許同仁藉由王法官的心得分享，熟悉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之實際操作流程，共同努力推動訴訟E化。

王法官首先說明電子卷證具有多項優點，包括：增加法庭活動的流暢、節省開庭的時間，尤其是在證據提示上，電子卷證資料比紙本卷證更有效率；充實法庭活動內容，使當事人聚焦於爭點，實質的進行辯論；電子卷證可節省裁判書類製作時間，俾法官更能專注於證據資料取捨及得心證理由之審判核心工作內容等。

接著，王法官透過各類型案例，搭配電腦實機操作，詳細說明如何於各階段的審判工作中使用相關套裝軟體功能，包括開庭前基礎電子卷證的準備及製作、開庭中電子卷證的應用，以及辯論終結後電子卷證的引用等。

王法官最後表示，電子卷證的運用，應係法院訴訟指揮之一環，並無固定標準的模式，而是透過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整個團隊的溝通、合作，共同形成最適合的使用方法，俾以精進審判品質。

士林地院表揚績優少年志工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感謝少年志工長期的付出與貢獻，日前舉辦少年志工表揚及業務聯繫會議，由林勤純院長頒獎表揚服務年資滿3年且服務時數滿500小時之績優志工：何美惠、李美玉、陳淑娥、王碧玉、王光政、孟玉珍、謝春珠、楊季雲、張如真、林鶴齡、涂貴虹、戴秀蘭、魏志傑等13位。

林院長除感謝志工的盡心付出外，並指出士林地院輔導活動的推行，如戒毒盼望團體、勞動服務、過動兒協助、羽球活動、假日生活輔導等，都需要志工的全力配合及投入，也期望志工能繼續協助迷惘少年，給予少年正向的支持。

會中亦討論過去一年少年志工業務推行的狀況與需協助的問題，推選新年度的志工組長等，期能發揮志工最大助力，並展現少年志工的團隊凝聚力。

花高分院、宜院配合植樹活動 宣導廉政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日前配合花蓮縣政府、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機關，於退輔會臺東農場花蓮分場舉辦之「植樹之手 守護你我」活動，辦理廉政宣導，除提供認識法院等相關宣導資料，另進行廉政宣導有獎徵答，使民眾瞭解政府對司法改革、倡廉反貪之政策作為及決心。有獎徵答題目全數答對者可獲宣導品1份，預備之350份宣導品，早早贈送一空，顯見民眾參與之躍踴。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配合羅東鎮公所主辦「105年植樹造林呵護台灣」健走活動，於宜羅東鎮救安宮設置司法廉政宣導攤位，並設計活潑有趣的有獎問答遊戲，民眾反應熱烈，有效達成反貪倡廉觀念扎根，提升司法形象之目標。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 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 1 則，及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5 年度判字第 84 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民事廳徵書記1名

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意者請於3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郵寄司法院民事廳收。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641劉專員。